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2/12
13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
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秘鲁)
根据委员会第1991/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
手段侵犯人权并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利问题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9	1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0 - 46	3
A. 活动计划执行情况.....	10 - 17	3
B. 来往信件.....	18 - 46	4
三、 雇佣军活动地点.....	47 - 54	10
四、 非洲的雇佣军活动.....	55 - 128	13
A. 概况.....	55 - 63	13
B. 安哥拉.....	64 - 81	14
C. 几内亚.....	82 - 87	18
D. 莫桑比克.....	88 - 110	19
E. 扎伊尔.....	101 - 108	21
F. 津巴布韦.....	109 - 110	23
G. 南非.....	111 - 128	27
五、 中美洲冲突的演变情况.....	129 - 137	32
六、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的现状.....	138 - 143	34
七、 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和贩毒分子的暴力 行为对享有人权所造成的后果.....	144 - 154	35
八、 结论.....	155 - 166	38
九、 建议.....	167 - 180	40

一、导 言

1. 1987年3月9日,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了第1987/16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以审查以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问题。促使通过这项决议的直接契机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的第1986/43号决议第5段和大会1986年12月4日的第41/102号决议,其中,两个机构都促请人权委员会任命一名负责这一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的第1987/144号决定核准了人权委员会关于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的决定。

2. 随后,1987年9月3日的第HR/2062号新闻简报宣布了人权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经和委员会主席团协商之后作出的关于任命秘鲁的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为人权委员会负责审查使用雇佣军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决定。

3. 自此之后,特别报告员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了8个报告,在这些报告中,他阐述了有关雇佣军活动的一系列定义。他界定了“雇佣军现象”的概念(是为包括所有雇佣军活动和有关起因存在的统称)和“雇佣军”的概念(是负责策划和执行的个人),并报告了有关国际法的目前状况,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47条,非洲统一组织1977年在利伯维尔通过的《在非洲消灭雇佣军现象公约》,以及大会1989年12月4日的第44/34号决议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还提出了雇佣军活动是侵犯人权和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利的一种手段的看法;报告了各国现行立法中有关反对雇佣军活动的法律条例;介绍了他为执行任务所进行的各种活动和差旅情况。

4.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查了特别报告员的第7个报告(E/CN.4/1991/14),并于1991年2月22日未经表决通过了第1991/7号决议,其中,它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决议第1段);请他在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第4段);还请他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个报告,说明不论是在任何地方发生有关使用雇佣军情事的进一步发展情况(第5段);重申应将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行为视为引起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罪行(第2段);吁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早日采取这一行动(第3段)。

5. 1991年5月3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1991/233号决定,其中核准了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1/7号决定中提出的请求;即特别报告员应当向大会第四十六

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

6. 1991年11月13日，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第三委员会核准了关于使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利的一项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确认，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引起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罪行，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第3段)；谴责为向其他国家发动武装侵略而坚持招募、或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为其提供便利的任何国家(第5段)；还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高度警惕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通过行政和立法措施确保其领土和在其控制下的其他地区以及其国民不为雇佣军的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过境所利用，也不为旨在动摇或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以及打击与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统治和外国干涉或占领作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而进行的活动策划所利用(第6段)。

7. 大会呼吁各国向受使用雇佣军以及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所造成情况之害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7段)；大会重申，利用人道主义或其他援助渠道资助、训练和武装雇佣军是不能允许的(第8段)；它促请没有签署、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及早采取这一行动，以便使《公约》早日生效(第9段)。另外，它还谴责为动摇和推翻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政府打击为争取行使民族自决权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继续招募、资助、训练、集结、使用雇佣军和允许其过境以及对雇佣军的一切其他形式的支持(第2段)。此外，它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利用武装的雇佣军集团反对民族解放运动，动摇南部非洲国家的政府(第4段)；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段)；要求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使用雇佣军情况的报告(第10段)。

8. 除了委员会第1991/7号决议中为特别报告员规定的任务以外，在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的第1990/75号决议和1991年3月5日的第1991/29号决议中还为他规定了其他任务。第1991/29号决议第2段要求所有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今后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继续特别注意无论来自何方的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和贩运毒品分子犯下的暴力行为对人权的享受所造成的不利影响”。根据这项决议，本报告第三章讨论了通过人权事务中心递交的有关这种事件的报告。

9. 根据上面提到的各项决议，特别报告员荣幸地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利问题和关于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和贩毒分子所犯下的暴力行为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的第9个报告。

二、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A. 活动计划执行情况

10. 特别报告员为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他的第7个报告(E/CN.4/1991/14)于1991年1月25日到达日内瓦。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停留期间提交了他的报告,和一些国家代表进行了协商,会见了一些非政府组织的成员,每次会见都讨论了和他的任务有关的问题。

11. 1991年6月底,特别报告员到纽约总部参加和其任务有关的活动。他单独会见了秘书长,并会见了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对安哥拉外交部长佩德罗·德·卡斯特罗·范杜奈姆先生邀请他访问该国表示了感谢,并和他协调了这次访问的各方面准备工作。

12. 特别报告员为进行各种协商和会谈以及开始起草给大会的初步报告,于1991年6月30日回到日内瓦,一直停留到7月5日。在这一期间,他按照计划会见了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艾伯特·莱斯利·曼利大使,就南非在取消和废除种族隔离及民主化方面的进展以及特别报告员以前的报告中所载的关于在种族隔离政权下使用雇佣军情况的报告和他交换了情况和意见。特别报告员还向他提出了将来是否可能访问南非的问题。

13. 1991年7月4日,特别报告员在人权事务中心会见了扎伊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姆图阿尔·基坎科大使。特别报告员告诉常驻代表,他从非政府来源收到一些报告。据报告中所说,在扎伊尔境内可能有一个鲍勃·德纳尔上校。他于1989年11月26日领导了一次针对科摩罗政府的政变,这次政变使总统艾哈迈德·阿卜杜拉·阿卜杜拉曼丧生。据报告说,德纳尔曾受命训练总统卫队。特别报告员对这些报告表示严重关切,并请常驻代表要求扎伊尔政府对德纳尔在扎伊尔的可能存在、居住地点和法律地位进行调查。

14. 常驻代表感谢特别报告员对此事的关心,并表示他也感到不安和关切。他说,他将要求扎伊尔政府进行有关调查,一旦得到调查结果,他将转告特别报告员。另外,他还提到扎伊尔目前的民主化进程。他说,已有100多个团体申请作为政党登记。

15. 为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递交一个报告,特别报告员从1991年8月13日至16日曾在日内瓦停留。在此期间,他完成了给大会的初步报告,并就预定在1991年11月他对安哥拉的访问有关的一些事项进行了协调工作。

遗憾的是，由于在安哥拉出现一些最后一分钟的后勤困难，这次访问未能成行，不得不推迟到有待确定的日期。

16. 1991年10月8日，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三委员会提出了他的初步报告(A/46/459)。

17. 为起草这一报告和进行与他的任务有关的各种活动，特别报告员于1991年11月20日至23日在日内瓦停留。在这段时间中的11月22日，他会见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B. 来往信件

18. 根据大会1990年12月14日的第45/132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19日的第1990/7号决议和1991年2月22日的第1991/7号决议，特别报告员曾致函所有会员国，请它们提供有关雇佣军活动、其国内立法和它们所参加的任何有关条约的情况，并促请他们考虑是否可能批准或加入《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除来自非政府来源的一般性和其他资料以外，他还收到了几个会员国的正式函件，其详细内容如下。

19. 布基纳法索外交部1990年11月30日致函特别报告员，其内容如下：

“布基纳法索尚未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但意识到它对实现民族自决权的重要意义。因此，正在为尽快批准《公约》进行一切必要安排。”

20. 刚果外交和合作部长1990年12月6日致函特别报告员，其内容如下：

“非洲国家自获得独立以来就懂得与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行为作斗争的重要意义；

“1977年7月3日在加蓬利伯维尔，非洲统一组织通过了《在非洲消灭雇佣军现象公约》。

“刚果人民共和国于1988年4月1日加入了这项公约，并于1988年9月9日将加入书交存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

“刚果政府这样做只是为全面禁止阻碍各国人民自由行使自决权的各种活动能加强现有的法律手段。

“的确，一个民族或国家必须能自由选择其自己的政府和政治制度。任何阻碍行使这一不可剥夺权利的活动都是与法律和国际惯例背道而驰的。

“刚果人民共和国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保持着友好关系，同时尊重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和领土完整等基本原则。

“刚果仍然确信，使用武力和使用雇佣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我们认为，1989年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是对非洲统一组织已经采取行动的补充。

“刚果人民共和国在履行必要的宪法手续之后将加入这项国际公约。

“在完成这些手续之前，刚果人民共和国政府保证与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和联合国会员国共同努力消灭全世界的雇佣军现象。”

21. 洪都拉斯政府1990年12月13日致函特别报告员，其中它说，“将继续十分愉快地向你提供一切有关资料以协助你作为人权委员会负责使用雇佣军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最好地完成你的具敏感性的任务”。

22. 1990年12月28日，特别报告员致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外交部长萨阿德斯·巴斯德奥先生，要求他提供该国政府的关于1990年7月在该国发生的严重事件以及据称外国雇佣军参与有关事件的官方资料。特别报告员还要求提供“关于和Jamaat al-Muslimeen穆斯林武装集团进行谈判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治形势最近发展情况的”资料。到起草本报告时，尚未收到对这封信的答复。

23. 1991年1月1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函特别报告员，其内容如下：

“根据1989年8月7日由中美洲各国总统签署的(洪都拉斯)特拉协定，通过了一项关于自愿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在尼加拉瓜或第三国境内的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的联合计划，这项计划在1990年3月23日的(洪都拉斯)通康廷协定中正式提出。其中一致同意请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小组及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采取必要步骤保证对预计在1990年4月25日完成的解散在尼加拉瓜和其他国家境内的抵抗力量成员和解除其武装的工作提供支助。

“因此，尼加拉瓜政府愉快地通知关于使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1990年6月28日为解散整个尼加拉瓜境内的雇佣军作出了最后安排。目前，这项工作已经完成，如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小组所证实，共有19,613人被解散，都是尼加拉瓜人。

“因此，尼加拉瓜政府认为，引起军事冲突和促使它提出关于雇佣军被利用来侵犯其领土和居民的指控的原因已经不复存在，因此，他认为应当请特别报告员撤销向他提出有关指控。”

24. 1991年3月20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来函如下：

“本常驻代表团谨通报情况如下：乌拉圭于1990年11月20日签署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乌拉圭行政机关已将此事通知立法机关，请它尽快批准。”

25. 特别报告员1991年5月15日致函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曼努埃勒·佩德罗·帕卡维拉大使，请他转交该国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在葡萄牙埃斯脱利尔谈判的作为初步和平协议的四项协议的案文。

26. 1991年4月23日，安哥拉外交部长佩德罗·德卡斯特罗·范杜南先生致函特别报告员，请他在安哥拉和联合国系统现有合作范围内在1991年下半年访问安哥拉。这封信是1991年6月17日在人权事务中心收到的，其内容如下：

“请允许我代表我国政府对您在履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负责使用雇佣军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职责过程中所表现的出色才干和谨慎表示深切赞赏。

“我确信，您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将会使联合国规定的各项目标具体化。

“我借此机会代表我国政府和我个人邀请您在我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现有合作范围内于1991年下半年访问安哥拉人民共和国。

“这次访问的日期可通过外交途径确定。”

27. 特别报告员1991年7月5日致函安哥拉外交部长对这封信作了答复。特别报告员接受了邀请。他说，这次访问将使他能够改进他所做的有关雇佣军活动问题的的工作，雇佣军活动对安哥拉的和平和民族自决权产生影响。

28. 特别报告员1991年6月20日致函扎伊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姆图阿莱·基坎科大使。特别报告员在信中回顾说，他在给人权委员会的上一份报告(E/CN.4/1991/14, 第67至76段)中曾提到1989年11月26日在科摩罗发生的政变，在这次政变中，艾哈迈德·阿卜杜拉·阿卜杜拉曼总统被杀害。策划政变的雇佣军是法国国民鲍勃·德纳尔上校指挥的。特别报告员提到有些报道说，德纳尔在金沙萨负责训练总统卫队。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关切，请扎伊尔政府提供关于所指称的德纳尔在其境内的存在、居住地点和法律地位的官方资料。

29. 扎伊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1年7月23日对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的要求答复如下：

“我荣幸地提一下我们最近的会见并可以肯定地说，在扎伊尔和鲍勃·德纳尔之间没有任何接触或合同。那些散布这些谣言的人应当对其毫无道理的说法作出答复。”

30. 特别报告员1991年7月4日和5日致函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请它们提供有关下述方面的资料:

- (a) 在其领土上可能出现或正在出现的侵犯其主权和违反其法律的任何雇佣军活动(招募、使用、资助、运输或训练雇佣军);
- (b) 在另一国领土上进行的侵犯或可能侵犯其主权和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任何雇佣军活动;
- (c) 在另一国领土上进行的侵犯或可能侵犯其所在分区域、区域或大陆上其他国家的主权以及阻碍其他民族行使自决权的任何雇佣军活动;
- (d) 有关禁止雇佣军活动和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其他国家主权和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一种手段的现行国内立法及其所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在这封信中,特别报告员再次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是否可能这样做,同时指出,这项国际法律文书肯定了联合国许多谴责雇佣军活动的决议和宣言的法律地位,一旦生效,将成为防止这类活动的一种有效手段,它将保护所有国家的主权不受侵犯,和防止阻止各国人民行使自决权的图谋。

31. 1991年7月17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函特别报告员对上段中提到特别报告员的信答复如下:

“关于您要求我国政府提供的资料,我国不允许在我国境内进行任何雇佣军活动,我国的主权也没有受到来自毗连领土或其他国家的侵犯。我国赞成维护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

“关于我国政府加入或批准来函中所提到的国际公约问题,这个问题将提交我国政府作出决定。”

32. 同一天,比利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也致函特别报告员,其中通知他,问题单已被送交比利时有关当局,一旦收到答复,他将及时转达特别报告员。

33. 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1年7月18日致函特别报告员说:“您提供资料的请求已转达我国政府,我希望能在规定期限内给予答复”。

34. 1991年7月24日,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通知特别报告员说:

“如您所知,象毛里求斯这样的岛屿国家特别容易遭受这种外部影响,因此,我可以肯定,接受您的要求的我国有关当局将尽其最大努力向您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任何可能得到的资料。

“我国有关当局还被提请注意是否可能加入大会于1989年12月4日通

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35.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1991年7月25日的回信中赞赏地表示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信。

36. 1991年7月30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函特别报告员，其中说，将把特别报告员信件的内容尽快转达塞内加尔有关当局，它将受到应有的充分注意。

37. 1991年8月20日，特别报告员按照1991年7月3日会见时的商定致函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这封信中，特别报告员提到，他们曾谈到在德克勒克总统领导下当前的民主化进程以及取消和解散种族隔离政权。他还提到访问该国的可能性，借此机会，他可以在现场观察缓和紧张局势的情况以及正在进行的对南非官员和公民所进行的针对黑人居民的活动，包括利用雇佣军组织和进行的非法活动的调查。他的信中附有一个清单，其中列出了在他的任期内所收到的有关南非军政官员和公民参与策划、组织和进行雇佣军活动以反对南部非洲其他国家人民行使自决权和攻击种族隔离政权反对派的所有指控。

38. 1991年8月9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特别报告员，表示收到了他的信，并说已提请该国外交部注意。

39. 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1年9月26日通过普通照会转达了智利政府对特别报告员信件的答复，其内容如下：

“幸运的是，在智利从未出现过在调查中所提到的招募、使用、资助、运输或训练雇佣军等任何一类雇佣军活动。

“据智利政府所知，在另一国领土上也没有任何雇佣军活动正在或可能影响智利的国家主权和智利人民行使自决权。

“同样，智利政府也没有收到关于在另一国领土上所存在的正在影响和可能影响我们的分区域、区域或大陆上其他国家主权的雇佣军活动的报告。

“最后，在我国的刑法、军事法典或任何其他专门法律中都没有制裁雇佣军活动、雇佣军的招募、使用、资助、运输或训练等活动的条例。无论如何，我应当使您了解，除了已提到的法律以外，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确定的规则是智利战争时期法律的一部分，以和国内法同等的效力规定了国际武装冲突中和在一个缔约国领土上发生的冲突中战斗人员的地位。”

40. 几内亚外交部通过1991年9月20日的普通照会对特别报告员的信作了答

复。照会中除提供了有关几内亚宪法条款和一些条约的资料和对雇佣军活动进行了一般谴责以外,还认真报告了由查尔斯·泰勒的力量进行的雇佣军活动,据说,这些活动影响到几内亚(见下文,第四章,C节)。

41. 特别报告员在1991年10月18日的信中对几内亚外交部的普通照会表示感谢,并要求提供关于所报告的侵略行为的情况、日期、地点、受害者和所造成损失的更详细资料,特别是所报告的查尔斯·泰勒所领导的武装力量的雇佣军性质。

42. 巴拉圭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通过1991年10月10日的信转达了该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的信的答复:

“在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之后,我希望通知您,在我国没有任何雇佣军活动(招募、资助或训练雇佣军),在所在区域、分区域或大陆的其他国家也没有可能或正在影响巴拉圭国家主权的雇佣军活动。关于涉及雇佣军问题的国内立法和国际条约,我们可以报告的是,巴拉圭于1961年10月23日批准了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四公约,1990年11月30日批准了1977年6月8日的附加议定书。”

43. 古巴代理外交部长阿尔西维亚德斯·伊达尔戈1991年9月25日致函特别报告员,内容如下:

“在我国没有出现招募、使用、资助、运输或训练雇佣军等活动。

“古巴曾遭受美国政府指使的雇佣军的进攻,美国政府招募和训练了这支雇佣军并资助了它的行动,为此目的利用了侨居美国的古巴国民。因此,古巴政府坚持认为,在外国豢养下进攻自己国家的国民也应被看作雇佣军。

“就签署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而言,这对古巴政府是一个特别敏感的问题。

“鉴于雇佣军现象的严重性,那些主要凭借经济优势进攻别国的国家的行为应当受到谴责,招募和资助个人用来反对另一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破坏并违反了国际法,古巴立法禁止和处罚这一罪行。

“根据古巴刑法雇佣军行为被定为一种罪行。其中第119条规定要对任何从事这种活动的人给予严厉惩罚。另外,刑法中关于惩罚危害和平和违反国际法的罪行的第三章也涉及雇佣军罪行。”

44.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1991年11月4日致函特别报告员,内容如下:

“据奥地利当局所知,到目前为止,在奥地利没有招募、使用、资助、

运输或训练雇佣军的活动，在邻国也没有侵犯奥地利利益的这类活动。

“根据奥地利刑法(第60/1974号联邦法律公报)第279条第1款，任何人在没有法律授权的情况下建立武装组织，或领导这种组织，或鼓动参加这种组织，招募或训练人员进行战斗或以提供弹药、运输、电讯或钱财支持这种组织，其行为均为犯罪行为，得判处最高达3年的有期徒刑，不论这类活动是针对奥地利还是第三方。

“在这方面应当提一下，根据奥地利刑法第320条第2款，招募志愿人员参加战争或任何武装冲突也要受到惩罚。”

45. 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于1991年11月8日转达了该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的询问的复信；复信包括了有关影响到该国的一些雇佣军活动的报告(见下面第四章,F节)。

46.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1年11月13日致函特别报告员，对他的信作了答复，内容如下：

“在突尼斯领土上没有雇佣军活动，也没有关于在邻国领土上这类活动的可信报告。

“突尼斯立法禁止在其领土上进行雇佣军活动并规定了严厉惩罚；刑法和军事法典对威胁国家内部或外部安全的行为以及对叛乱行为或为外国招募人员的行为负有责任的人规定了严厉惩罚。

“突尼斯是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77年6月23日通过的《在非洲消灭雇佣军现象公约》的当事国(1984年4月3日的第84-4号法案批准了突尼斯加入非洲组织的《在非洲消灭雇佣军现象公约》，1984年4月6日和10日的第83号官方公报)。

“关于联合国大会于 1989年12月4日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突尼斯政府将在适当的时候将该项公约提交国民议会批准。”

三、雇佣军活动地点

47. 根据特别报告员所审查的背景材料，大规模雇佣军活动的发生通常是与国际武装冲突相联系的。在前一种情况下，和另一国发生武装冲突的国家凭借招募、资助、使用和训练雇佣军作为一种手段侵略卷入冲突的对方国家，从而加强本国的军事能力或避免更大的军事损失。雇佣军活动除了本身就是非法的以外，还可能和

另一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相联系,如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的军事侵略,违反尊重国家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原则、以干涉他国内部事务为目的入侵和占领他国领土或进行武装干涉。当第三国决定直接或间接参与国际武装冲突和使用雇佣军作为这样做的一种手段时,它们也进行雇佣军活动。

48. 还应当提一下在不属于这种国际冲突的武装冲突中的雇佣军活动。历史演变过程、日益复杂的社会关系、经济利益以及一个国家的内部政治和国际形势的相互影响关系,导致了国内武装冲突和“激烈程度较低的战争”。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下述国内武装冲突中所存在的雇佣军活动的资料:

- (a) 法国籍雇佣军站在克伦族反叛运动一边参与缅甸国内武装冲突。其中一名成员奥利维埃·蒂利亚在1989年5月和政府军的一次遭遇战中死亡。还有一名法国雇佣军在1990年11月的另一次遭遇战中死亡;
- (b) 据报道,斯里兰卡政府和该国的武装反叛组织泰米尔依拉姆人民解放组织招募、资助和使用以色列籍雇佣军,用他们提供军事训练;
- (c) 据称,美国国民,雇佣军杰克·特雷尔1990年5月曾在菲律宾参加雇佣军招募活动。

49. 还有一些关于在国内冲突中使用雇佣军的指控无法核实,因为没有适当的信息渠道,官方来源在被问到是否有雇佣军的时候也坚持保持沉默。特别报告员没有机会对所推测的在阿富汗、乍得、黎巴嫩、苏丹和南斯拉夫等国内部冲突中的雇佣军活动进行客观估价。

50. 第三种雇佣军活动形式是第三国为进一步谋求本国利益插手他国内部武装冲突所进行的雇佣军活动。这是近几年来在非洲最常见的雇佣军活动。在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内部冲突中都有来自该地区第三国,即南非雇佣军的参与。

51. 第四种雇佣军活动形式是第三国为阻挠其他国家人民行使自决权而进行的雇佣军活动。例如,以前的南非历届政府在阻挠博茨瓦纳、莱索托、塞舌尔、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国人民行使自决权时就利用了雇佣军。

52. 在国内武装冲突中雇佣军活动的存在表明了这种非法活动愈演愈烈。相互对立的政治、意识形态、经济或战略安全利益以及表面上不直接参与的好处,促使第三国以隐蔽手段或通过武装冲突的一方怂恿雇佣军活动。有关第三国总是公开否认的这种雇佣军活动也违反了不干涉和尊重民族自决权和原则。

53.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雇佣军活动可以是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中的一方加强自己的一种手段。但是,这意思不是说,雇佣军活动只存在于武装冲突中,这种活动也可能孤立地产生,或与一个国家的内部情况或国际形势相对来说不可预测的变化

相联系。存在着可以用来进行雇佣军活动的雇佣军兵源和有组织的集团，这类活动可有各种直接目的，但本质上都侵犯了主权和民族自决权。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可提一下下述活动：

- (a) 招募、资助和使用下述以色列籍雇佣军以向由一个贩毒卡特尔武装的在马格达莱纳·梅迪奥地区活动的哥伦比亚武装集团提供军事指导：以色列军队后备役军官兼专门提供警卫训练和军事指导的 Hod Hahanit 公司总裁，Yair Klein 上校以及 Amatzia Shaoul 上校、Itzhak Shoshani 上校、Moises Spector 上校、Abraham Tzadaka 上校以及 Yaacov Biran 空军上校，以上都是以色列国防军后备役军官和上述公司的雇员；
- (b) 招募、资助和使用英国雇佣军前英国特种部队军士长彼德·麦克里斯、澳大利亚雇佣军特利·泰格内和另外9名雇佣军在哥伦比亚的马格达莱纳·梅迪奥地区和南部边境地区训练哥伦比亚贩毒集团的突击队。如特利·泰格内1989年8月在伦敦的讲话中所供认，每名雇佣军得报酬2万美元，负责提供有关使用炸药、夜视望远镜和枪榴弹发射器的指导以及提供射击技术训练。哥伦比亚前总统比尔希略·巴尔科1989年9月29日在联合国大会上发言时说，哥伦比亚政府十分关切地注视着外国雇佣军的活动，他们向哥伦比亚的贩毒恐怖主义分子提供训练和援助。哥伦比亚政府在与贩毒做斗争方面采取了大刀阔斧的行动并取得了战果，其中包括消灭了在哥伦比亚境内的雇佣军活动；
- (c) 泰米尔人民解放组织一些领导人为了获得金钱和武器表现了雇佣军行为，他们利用其领导地位使其组织和军事装备为马尔代夫名叫Luthufi的领导人服务，企图在1988年11月将他扶植上台掌握马尔代夫的政权；
- (d) 最后，据扎伊尔人权同盟主席Bwana Kabue 1991年7月4日报告说，扎伊尔政府的一些官员招募、资助和合作南非籍的雇佣军对一些政党和学生团体的活跃分子采取暴力行动和进行恐吓。

54. 存在着各种雇佣军来源和有组织的集团，利用它们进行的雇佣军活动有各种目的，例如，稳固没有保障的政治利益，援助或阻挠反对派的行动，甚至进行本身就是非法和被禁止的行动，包括恐怖主义行动，贩卖毒品和武器以及雇用杀手进行暗杀。动机可能各有不同：雇佣军可能是好战的退役军人，与民主宽容格格不入的一种意识形态的狂热信徒，或本性偏狭的人或集团。但是，见利忘义和以战争为职业，都无不是那些策划和进行雇佣军活动的外国人的共同性格特点，虽然这经常被否认。

四、非洲的雇佣军活动

A. 概况

55.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开始的非殖民化进程,使在非洲大陆诞生了一大批新的主权和独立国家。虽然一般来说这一进程是和平的,但对南部非洲的殖民地来说却相当艰难,在那里,内部冲突孕育了雇佣军活动。

56. 由于葡萄牙殖民地安哥拉和莫桑比克获得独立,罗得西亚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变得更加脆弱。在罗伯特·穆加贝的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掌权,罗得西亚随后改名为津巴布韦,并作为一个主权和独立国家立即获得国际社会的承认之后,南非变得日益孤立。

57. 在此之后,执行种族隔离政策的南非政府为维护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战略利益,在南部非洲挑起暴力行动,制造军事紧张局势,进行了一系列侵略活动,以图阻挠该地区各国人民行使自决权。尽管联合国大会早在1956年就决定终止国际联盟对它的托管授权,国际法院1971年的裁决认定它在纳米比亚的存在为非法但南非仍然占据纳米比亚的领土。另外,南非还不断迫害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代表西南非人民组织。

58. 南非历届政府不断下令采取侵略行动,阻挠安哥拉、莫桑比克和纳米比亚人民行使自决权,对博茨瓦纳和莱索托进行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在斯威士兰和津巴布韦进行恐怖活动,组织对赞比亚的突袭。为进行这些活动,它们经常招募、资助和使用雇佣军。其中一些人是它们从非洲居民中招募的外国下流人,另一些人则是从北美和南美,西欧和大洋洲招募的。

59. 为了维护将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控制权只授予占人口16%的白人居民的种族隔离政权,南非政府还依靠招募、资助、使用和训练雇佣军对其国内反对派运动,主要是非洲国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和南非共产党的领导人、干部和成员进行迫害、镇压和恐吓活动。

60. 特别报告员研究了南部非洲的政治和社会趋势并结合这一情况研究了利用雇佣军活动阻挠该地区各国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情况。他注意到,自1988年下半年以来,非洲大陆南部经历了一个连续平静和缓和紧张局势的时期,它不再那么容易产生暴力和武装冲突,人们更愿意进行谈判和达成政治协议,这是和平解决争端、确认人权和保证人权得到充分尊重和充分行使自决权利的最合理和有效的办法。

61. 纳米比亚现在已经是一个独立和自由的主权国家。南非已从其领土撤出，西南非人民组织在充分行使其政治权利，为成立一个其合法性源于人民愿望的政府，已经进行了第一次自由的代议制选举。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的第435(1978)号决议现在可能说已是既定事实。1988年12月22日的纽约协定带来了古巴和南非之间的和平，促使古巴军队从安哥拉撤出，这一撤军已在1991年5月25日完成。另外，1991年5月31日，安哥拉总统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在里斯本正式签署了有关停火的和平协议，幸运的是，停火一直坚持到现在，因而开创了民主化、和平和民族和解进程，这一进程最终将导致预定在1992年9月至11月进行的多党制自由大选。特别报告员还必须提请注意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1990年12月1日在罗马签署的局部停火协议。

62. 以F·W·德克勒克总统为首的南非政府开创了一个缓和、政治谈判和全国和解的重要进程，这一进程导致了作为种族隔离政权支柱的各项法律的废除，如果能够继续下去并得到加强，最终将使人口的大多数能充分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但是，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指出，这一进程正在遇到各种障碍：构成黑人大多数的部族集团之间长期存在的不信任，便严重的是，白人少数的某些成员组织的抵抗活动，这类活动已形成一些自警式种族主义运动，其中某些组织已在最近开始招募、资助和使用雇佣军对黑人大多数采取侵犯和恐吓行动，并以暴力手段抵抗取消种族隔离。

63. 南部非洲和平与停火协议的签订正在起到减少该地区雇佣军的作用。雇佣军曾有利于维护南非的战略、政治和经济利益。随着武装冲突的停止或激烈程度下降，雇佣军似乎在向南非境内重新部署，在那里，其中一些人被种族主义组织招募，这些组织公然宣布它们的目标是制止取消种族隔离，实际上是要扭转这一进程。

B. 安哥拉

64. 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到在安哥拉使用雇佣军的情况，他在1988年武装冲突最激烈的时候对该国进行了一次访问。自那时以后，事态转向和平，一个和平进程和全国和解开始了。然后，结束了安哥拉冲突的主要活动，形势发生了一系列积极变化，直到在里斯本签订和平协议，这些协议目前正在执行。安哥拉是使用雇佣军进行同时作为国际冲突的国内冲突的一个典型实例。

65. 安哥拉人民反对葡萄牙殖民统治的斗争进行了500年，1961年以后，他们加紧了这一斗争。然而，即使是在1975年11月11日获得独立以后，该国人民仍没有得到

充分的自决权：安哥拉政府不久就受到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民阵)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的武装反抗，后者得到南非政府的支持。在安哥拉宣布独立之后不久，南非军队侵入该国南部支持安盟，深入安哥拉领土400多英里。1981年8月24日，南非军队在安哥拉南部对西南非人民组织的纳米比亚成员进行了一次军事行动。

66. 在安哥拉武装冲突的整个过程中，在两个相互关连的战线上经常发生战斗：一个战线是在与纳米比亚接壤的边境地区，在那里，与包括由南非豢养的雇佣军组成的第31和第32营在内的南非军队进行直接武装军事对抗；另一个战线在安哥拉境内，对手是得到南非政府和其他国家支持的安盟游击队，安盟也使用雇佣军加强自己的军事能力。在战争过程中，各种国籍的雇佣军还在安哥拉境内进行破坏活动，这种活动经常是为了支持安盟或在南非当局的指使下进行的。

67. 古巴政府根据和安哥拉政府的一项协定派遣了军队和平民合作者。后者执行行政、卫生、教育和建设任务。

68. 1988年7月20日，安哥拉、古巴和南非政府第一次将南非接受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第435(1978)号决议和古巴政府同意撤出其驻扎在安哥拉的军队联系起来。1988年12月22日的纽约协定规定古巴军队分阶段撤出，到1991年7月实现全部撤军。这些三方协议带来了古巴和南非之间的和平，使得古巴军队开始从安哥拉撤出成为可能。特别报告员在1989年提交大会的报告(A/44/526,附件)和1990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0/11)中提到了一些安哥拉形势的这些有利的发展事态。

69. 1989年6月22日，通过扎伊尔总统的斡旋，安哥拉总统何塞·爱德华·多斯·桑托斯和安盟领导人霍纳斯·萨文比在扎伊尔的戈巴多利特进行了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会晤，最后达成了一项停火协议。不幸的是，由于安哥拉的一架商用飞机被击落以及安盟对该国一座水电站的袭击，停火只持续了几天。

70. 由于葡萄牙的调解，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代表于1990年开始就国家的民主化与和平进行谈判。后来，美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谈判。但是，战争仍未停止：安盟军队1990年5月8日攻占了东南部的战略城市姆万扎，打死139名政府军士兵，缴获100辆坦克和其他军车，将政府军赶回在奎多·夸纳瓦尔的基地。

71. 1990年7月13日，安哥拉外交部长在津巴布韦的哈拉雷说，安盟使用、招募和资助了外国雇佣军。雇佣军大多负责操纵地对空导弹和其他尖端军事装备，还受命攻击首都的供电设施。

72. 1990年底,在战斗和葡萄牙调解的谈判同时进行的时候,也发生了一些重要政治变化:12月9日,执政的唯一政党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人运)同意为建立多党制开始进行立宪改革,这使人民代表大会得以在1991年3月26日通过一项建立这种制度的法律,从而结束了自独立以来实行的一党制。另外,人运还正式宣布放弃马克思列宁主义,赞成社会民主思想。

73. 1991年初,安盟驻华盛顿代表哈尔多·穆莱卡利亚先生说,安盟原则上同意葡萄牙提出的和平计划。1991年1月23日,安哥拉官方新闻社报道说,安哥拉政府也原则上同意这项计划。但是,从2月6日至7日进行的第6轮谈判结束时没有达成任何重要协议。主要争议之点似乎是,政府代表团要求定出停火生效的具体日期,它建议定为4月15日,而安盟代表团则不希望在就举行多党大选达成协议之前实行停火。安盟争辩说,一旦就大选日期达成协议,就可以确定停火日期;它建议定为6月30日,也就是在最后一批古巴军队撤出以后。2月8日,调解国美国和苏联代表发表了一项联合公报,承认第6轮谈判破裂。

74. 1991年4月1日,在东部的莫希科省会即安哥拉军队在该国东部的最大军事基地和空军基地所在地卢埃纳附近爆发了安哥拉军队和安盟之间的激烈战斗。据报道,安盟以8个营共3,000人的兵力发动了进攻,并使用了远程大炮。据安哥拉军队参谋部作战部长伊希尼奥·卡内罗上校1991年4月13日发言说,从远程炮火的准确程度判断,安盟在准备进攻时肯定得到了可能是南非的外国军官的参谋意见。4月10日,安哥拉国家电台报道,在卢埃纳的战斗中共有160名平民死亡,其中包括54名儿童。为控制省会进行的战斗在5月15日停火生效时结束,共有300名平民和军人死亡。考虑到安盟军事力量的组成,安盟在最后的几次战斗中继续使用雇佣军的可能性不能排除。

75. 根据在葡萄牙调解下安哥拉政府代表团团长代洛波·多·纳西门托先生和安盟副主席兼代表团团长赫雷米阿斯·希屯达先生1991年5月1日在埃斯托利尔达成的协议,停火于1991年5月25日午夜生效。

76. 1991年5月31日在葡萄牙外交部所在地Palacio das Necessidades,安哥拉总统何塞·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和安盟主席霍纳斯·萨文比正式签署了埃斯托利尔和平协议,参加签字仪式的有: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乌干达总统兼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约厄利·穆塞维尼、美国国务卿詹姆斯·A·贝克、当时的苏联外交部长亚历山大·A·别斯梅尔特内赫以及谈判调解人葡萄牙外交部长何塞·曼努埃尔·杜阿罗·巴罗索。这项协议是在过去一年多中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主持下,在美国和苏联的不断支持下,经过葡萄牙的成功斡旋所进行谈判

的结果。

77. 埃斯托利尔协议的内容可概括如下：停火，即1991年5月15日午夜生效的停火，值得庆幸的是，这一停火一直坚持到目前；在1992年9月至11月之间待确定的日期举行总统和立法机关多党自由大选；改组政府军队，将其分配到预定的27个地区，同时改组安盟部队，分配到23个地区，以使双方各解散10万到12万部队，将其余部队组合成一支5万人的新国防军；建立一个10公里的非军事区；成立一个由人运和安盟成员组成的联合政治军事委员会以监督执行各项决议。协议已经签署，可以设想，雇佣军分子已经离开安哥拉领土。

78. 在签署和平协议的同时，安全理事会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批准了第二核查小组行动，其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小组即第一核查小组的人员并加强其作用。第二核查小组的主要任务将是监督与核查停火协议的遵守情况以及观察选举过程。第二核查小组是根据秘书长的一项建议批准成立的，其军事小组由尼日利亚军队爱德华·乌希·尤尼姆纳少将负责。第二核查小组于1991年7月1日开始行动。

79. 负责监督和平协议执行情况的联合政治军事委员会1991年6月7日在罗安达举行第一次会议，调解国美国和苏联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7月4日，也是在罗安达，该委员会举行了第二次会议，上述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两次会议所讨论的问题都是对从签署和平协议到举行大选和新政府成立这一过渡时期如何实行监督。这一进程并不是没有困难的：1991年9月11日，安盟驻里斯本临时代表马西亚尔·达查拉宣布，安盟正在考虑退出联合政治军事委员会，直到某些条件得到满足，“使它能够与人运本着公平和诚恳的精神一起工作”。尽管作了这一声明，直到编写本报告时，上述进程还是没有中断。

80. 1991年6月30日，联合政治军事委员会和第二核查小组成员对位于该国东南端的占巴安盟总部作了一次访问。在这次访问时，安盟领导人霍纳斯·萨文比在洛波·多·纳西门托部长和安盟参谋部人员面前欢呼战争的结束，并发誓要尽一切可能确保认真遵守所签署的协议。在对万博、洛比托、卢班戈三个南方城市进行访问之后，塞文比于1991年9月29日返回罗安达。

81. 和平协议的签订意味着外国军事援助的结束和全国和解过程的开始，这应当使安哥拉走向民主和繁荣。它还应当意味着停止招募、资助和使用雇佣军进行暴力活动以阻挠安哥拉人民行使自决权。16年多的内战造成10万多人死亡，4万人受伤，其中包括许多妇女和儿童，另外，还迫使50万难民逃往外国和60万人在本国内流离失所，造成估计为200亿美元的损失。另外，虽然它是自然资源最丰富的非洲国家

之一,蕴藏着大量石油、天然气、钻石、铜、磷和铀矿,并具有种植咖啡的良好条件,但安哥拉现在必须开始消除安盟在农田中埋设的地雷,使将不作为统一的新国防军成员的军队和安盟成员恢复平民生活。目前军队的人数估计为15万人,据说,安盟有5万名战斗人员,而统一的新国防军则只需要5万人。显然,15万战斗人员必须解散,恢复平民生活。这将带来严重的社会问题,因为多数人没有一技之长。另一方面,广大农村地区已经到处是流离失所的人。1991年7月8日在停火进入新的巩固阶段时,开始使双方部队脱离接触并将它们部署到预定地区。国际社会正在通过第二核查小组有效地核查和监督和平协议的执行,同时必须提供合作,帮助被解散的战斗人员恢复平民生活,以及为安哥拉的政治稳定与发展作出贡献。

C. 几内亚

82.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说,在西非,利比里亚的内部武装冲突已影响到邻国几内亚和塞拉利昂。根据一项条约,这两个国家的军事力量为援助利比里亚政府已进入该国首都以帮助维持那里的公共秩序。然而,内战仍在继续,利比里亚境内的暴力活动已影响到邻国。

83. 几内亚外交部长在1991年9月20日的一项普通照会中通报特别报告员,利比里亚境内的反政府武装叛乱集团的一些行动侵犯了几内亚的主权。几内亚的来文说:

“尽管颁布了要避免捣乱分子和企图危害国家主权分子的入侵的立法和规章,但1991年几内亚西南部仍然受到以查尔斯·泰勒为首的利比里亚反叛集团武装人员的数次肆意侵犯。

“这些不断的入侵给邻近居民造成很大伤害。叛乱分子在发动这些进攻时撕破和烧毁了几内亚国旗。

“几内亚军队为恢复这些地区的治安不得不给予决定性的反击。”

84. 实际上,几内亚已经受到利比里亚国内大规模武装冲突的影响,根据两国间的协定,它向该国政府提供了军事援助。几内亚的来文还说:

“几内亚政府切望尊重民族自决权和和平共处的原则,根据它所加入的国际法律文书,根据西非经共体调解委员会的一项决定,派出了一支特遣部队和忠于政府的军队共同作战,上述调解委员会决定组成一支干预和维持和平部队,叫做经济共同体监督小组(西非经共体监督小组)。”

85. 另外,几内亚外交部的来文还说,塞拉利昂也受到以查尔斯·泰勒为首的部

队的进攻。来文毫不犹豫地肯定这些部队是雇佣军。在这方面，来文说：

“在几内亚共和国与利比里亚接壤的地区受到查尔斯·泰勒的雇佣军进攻之后，现在轮到塞拉利昂共和国也受到这支雇佣军的进攻。不用说，这些行动多次粗暴地侵犯了被进攻国家的主权及其人民的自决权。

“利比里亚、几内亚和塞拉利昂三国人民一直保持着亲密的友好关系，三国政府之间所签订的双边和三边协定就是证明。

“毫无疑问，这场冲突正在破坏着西非分区的和平与安全。”

86. 这些事件表明了利比里亚局势动荡的程度。国际新闻界多次提到这些事件。然而，特别报告员仍然十分重视几内亚的来文对以查尔斯为首的叛乱部队的称呼，即“雇佣军”。他已要求几内亚政府提供有关所报告军队的雇佣军性质的进一步资料。这一资料和所获得的其他资料一起将有助于确定所报道事件的性质。

87. 国际新闻界也报道了查尔斯·泰勒1991年11月3日所提出的指控，他说，塞拉利昂总统约瑟夫·莫莫允许利比里亚前政府军士兵在与塞拉利昂接壤边境地区盘居以不断向他的部队发动进攻。

D. 莫桑比克

88. 莫桑比克解放阵线自宣布独立并执政以来，一直与武装反对派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斗争。由于莫桑比克解放阵线曾在独立战争中援助罗伯特·穆加贝部队，而且莫桑比克政府支持联合国通过对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采取的制裁，前罗得西亚政府出于报复而帮助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组织并发动其首次武装进攻。

89. 津巴布韦成为主权国家后，南非政府官员接手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的培训与装备。1981年10月14日，连接津巴布韦和莫桑比克主要港口的贝拉—乌姆塔利铁路干线一部分被地雷炸毁，三名南非国籍的爆破专家参与了这一破坏活动。这些南非国民在与莫桑比克陆军巡逻队的一次武装冲突中丧命。

90. 载于1991年6月7日至13日的《每周邮报》的一篇采访报道，特种空军精锐部队原成员，罗得西亚白人至上论好战分子和利用雇佣军入侵塞舌尔计划的策划者——加思·巴雷特承认，在他担任南非国防军第六侦察部队司令时，曾于1981年指挥入侵莫桑比克的马托拉。

91. 1984年3月，莫桑比克和南非签订思科马蒂协定，双方承诺防止其领土被利用向另一方发动战争、侵略或暴力行为、然而，该协定签订后，情况并未改善：南非继续在其领土上保留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基地，并提供财政和后勤支援。

92. 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袭击津巴布韦用于进出口贸易的铁路和公路，这促使津巴布韦在莫桑比克政府同意之下发兵。

93. 198年，由于津巴布韦总统罗伯特·穆加贝和肯尼亚总统丹尼尔·阿拉普·莫伊出面调停，莫桑比克政府与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开始初步间接接触。1989年12月，这两国首脑认为双方举行直接谈判的时机已经成熟。因而，由一名政府代表和一名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代表于1990年5月15日在里斯本举行自冲突以来的第一次正式会晤。随后，双方请求意大利出面调停，由此展开了一系列谈判，并于1990年12月1日在罗马签订了一项局部停火协议。

94. 根据《罗马协议》，津巴布韦部队7,000名士兵从其占领区撤离，沿连接津巴布韦与莫桑比克马普托与贝拉港口的林波波和贝拉走廊地带重新布置。作为交换条件，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承诺在这些走廊地带遵守停火协议。莫桑比克部队将进入津巴布韦部队原先占领的地区。另一主要走廊地带，即连接马拉维与莫桑比克北部港口纳卡拉的纳卡拉--马拉维走廊地带并未在协议中提及。

95. 在1991年的第一周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在贝拉走廊地带发起五次进攻，在林波波走廊地带发起一次进攻，因此，违反了局部停火协议。1991年1月3日和4日，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部队袭击津巴布韦--贝拉铁路。1月4日，他们袭击了贝拉郊区的商店和饭店。1月7日他们进攻贝拉走廊地带第二大城市希莫尤。1月9日，在林波波走廊地带的莫塔塞发生武装冲突。两名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战士在此冲突中丧命，两名莫桑比克部队战士受伤。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战士还企图破坏津巴布韦用于出口其大部分精练油的贝拉走廊地带沿线输油管。

96. 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战士还在局部停火协议未包括的纳卡拉走廊地带发起进攻。其中一次袭击是在纳卡拉路边伏击，导致六人丧生，六人受伤。

97. 1991年，在罗马协议未包括的地区战火仍延续不断，残暴行为司空见惯。1991年1月6日，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战士在南方加扎省奇里泽纳村处决18人。不仅如此，在津巴布韦部队从戈罗贡沙中部地区撤离后，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还发起猛烈进攻，企图控制该地区。津巴布韦部队从连接津巴布韦与马拉维的太特公路撤离时也发生了类似情况，该公路曾多次遭受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战士的袭击。这些袭击曾几次使在公路上的驾车者丧生，阻塞了联合国对在马拉维境内的82万名莫桑比克难民的粮食援助的运输。

98. 应指出，贝拉城屡次蒙受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部队的袭击。1991年11月，该组织约100名成员袭击了贝拉机场控制塔，杀死二人，毁坏一部应急发电机。这些事件表明尽管和平谈判正在进行，但武装冲突持续不断。

99. 莫桑比克的战事使该国沦为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之一，导致10万多人丧生，使460万人在境内流离失所，1,28万人外逃避难。战争还使50万名五岁以下的儿童丧生，若冲突不发生，这些孩子至今尚能活在世上。而且战争特别残酷：在上面提到的采访中(第90段)，加思·巴雷特在叙述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战士强迫被害者家属吃被处决亲人尸首时说，“这是非洲黑人对待黑人所采用的野蛮行径，对于这一大陆上战争进行的方式，我们不能想得太幼稚天真了。1987年8月，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战士在南方伊尼扬巴内省的霍毛尼草率处决了380人。1987年10月29日，在离首都以北80公里处，护送车队遭袭击，280人死于非命。

100. 特别报告员极力强调停止对平民百姓的袭击是莫桑比克实现正义和民主的和平的第一步，这将确保尊重所有公民的生命权，人身不受侵犯权，人身自由与安全权，确保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自由。同样，只有停止直接的、公开的、隐蔽的所有外国干涉和干预，才能确保莫桑比克人民的自决权得以充分行使，才能终止雇佣军在该国的存在。

E. 扎伊尔

101. 按照扎伊尔人民呼吁民主化的要求，国际社会理所当然地对扎伊尔政府施加压力。讨论该国政治前景的全国大会几经拖延于1991年8月7日召开。但其努力遇到重重阻力，在1991年9月未和10月21日至23日引起一系列严重事件。

102. 作为秩序象征的蒙博托·塞塞·塞科元帅的政权曾得到一些西方国家，特别是比利时、法国和美国的庇护，这些国家向它提供军事和经济援助。70年代，法国伞兵部队在沙巴省阻击该地区分裂主义分子的部队。然而，正是这些国家，自血腥骚乱开始后，不得不保护在该国的外国居民们，今天这些国家和国际社会的其他国家一起呼吁实现明确的、毫不含糊的民主化，结束残暴镇压，切实调查并惩处犯罪行为 and 掠夺抢动的责任者。

103. 1991年9月2日，在金沙萨发生了第一起劫乱，在穷人居住区设置了路障，商店和办公室洗劫一空，造成三人死亡。9月23日，骚乱的规模逐渐扩大，在科科卢和恩济里机场等军事基地的士兵由于不满他们微薄的薪金而倒戈反叛，向金沙萨进发。士兵们洗劫商店，亦威者纵火焚烧楼房和车辆。第二天，骚乱扩展至基桑加尼和卢本巴希等市，而且在靠近安哥拉边境的卡米纳军事基地也发生了暴乱。因而不得不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法国基地调遣了600名法国伞兵和步兵，还派遣500名比利时伞兵，这些士兵帮助居住在扎伊尔的本国国民和其他外国公民撤离。

在这些骚乱中，至少有117名人死亡，几百人受伤，二名外国妇女被强奸。

104. 为了结束街巷混乱和骚动状况，总统在同十个反对派政党领袖磋商后，于1991年9月29日任命曾试图组建救国政府的反对派政党“争取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领袖埃梯纳·施塞克梯为总理。武装部队首脑迈赞贝·梅以班夏被免去职务，而由当时担任军事情报局长的马赫勒·利耶考将军接任。施塞克梯计划在10月份召开全国大会。然而，10月21日，他被总统免去总理职务，而由另一反对派领袖伯纳登·蒙戈尔·弟阿卡替任。施塞克梯的免职在卢本巴希、基桑加尼、科卢韦齐、利卡西和姆布吉马伊引起了新的骚乱。在撰写此报告时，扎伊尔尚未恢复稳定。也未进行任何民主变革使该国家走上通向能使人民的人权得到尊重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秩序的道路。

105. 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情报中提到，雇佣军参与了以上提到的骚乱，其中几次，雇佣军煽动骚乱，而在另几起骚乱中，雇佣军则积极参加了犯罪活动。据说这些雇佣兵中有的身着非官方部队制服于1991年9月23日和24日晚上在金沙萨大街小巷，而后又于10月21日和22日在卢本巴希制造恐怖。这些外国人身份不明，也未绳之以法。

106. 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称，一名暂时居住在南非的法国雇佣兵鲍勃·德纳尔前往扎伊尔训练总统卫队。扎伊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1991年7月23日致函特别报告员，极力为其政府否认该事。

107. 然而应该指出，根据蒙博托总统在法国国际电台发表的，随后又刊登在1991年11月9日“世界报”上的声明，目前退役的四名原法国军事人员：“表示希望回去帮助扎伊尔。这些人有很高的军事价值，曾得到贵国前总参谋长让诺·拉卡兹将军的褒荐”。1991年一个法国军事援助团在扎伊尔呆了整整一年，据说主要是训练扎伊尔军队第31伞兵旅。据说，南非也训练了靠近安哥拉边境基托纳军事基地的士兵，并提供了防卫性武器和装甲车辆。据称自1982年以来，以色列除了提供武器外，一直帮助训练总统卫队，训练沙巴省一基地的士兵以及金沙萨炮兵旅成员。

108. 固且不说合法和合理的军事援助项目和非法和违法的雇佣军存在，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说明，国际社会必须帮助扎伊尔克服目前的政治不稳定和社会混乱。西方国家已支持扎伊尔人民尊重生命、基本自由和安全的要求。这意味着要更深入地查究各种雇佣军活动。这些活动一旦查实，即采取步骤惩罚参与活动的雇佣军，确保扎伊尔人民充分行使其主权和自决权。

F. 津巴布韦

109. 应特别报告员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提供资料的要求，津巴布韦政府于1991年11月8日发出了一份详尽的复信，客观地回顾了津巴布韦走向独立的道路，及其蒙受的各种袭击，其中有几起确有雇佣军参与，破坏津巴布韦的主权及其人民的自决权。特别报告员认为转录这一信件，是极为有用的，因为这是雇佣军活动的重要证据：

“导言，在评估津巴布韦和南部非洲地区雇佣军活动前，有必要审查津巴布韦取得独立的情况。

“津巴布韦民族主义武装力量发起反对罗得西亚政权的国内战争，这导致罗得西亚部队在全世界招募退役士兵，以增加军队人数。有些人是参加塞浦路斯战役，亚丁和婆罗洲战役的英军老兵，其他一些人是参加越战的老兵。这些人是名副其实的雇佣军，“受雇于外国军队的士兵”。他们和当地出生的罗得西亚人一起在特种空军部队，塞卢斯巡察队和罗得西亚轻步兵等罗得西亚特种安全部队服役。

“罗得西亚情报局从莫桑比克招募雇佣军，这些雇佣军经训练、武装和资助后派回莫桑比克去骚扰莫桑比克解放阵线政府。这是对莫桑比克解放阵线政府进行报复，因为它允许津巴布韦非洲解放军在莫桑比克保持其在罗得西亚发动解放战争的基地。1979年《兰开斯特大厦协定》和在1980年即将到来的独立使许多人重新想一想他们在独立的津巴布韦的今后出路。一些前罗得西亚士兵无法接受新秩序，离开了该国去南非共和国或世界其他地方定居，放弃了军旅生涯。一些人不满意战争的结局和津巴布韦的成立，参加了南非国防军，在特种部队和其他秘密组织找到了归宿，从而成为公认定义下的雇佣兵。当时称为莫桑比克全国抵抗力量的莫桑比克雇佣军在独立前从津巴布韦转移至德兰士瓦北部，在那儿他们组成了以后成为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的核心。

“在明确了雇佣军分子如何被编入南非国防军的背景之后，应考虑他们被召来扮演的角色及其给津巴布韦及南部非洲地区邻近领土上所造成的后果。最近政治气候的变化影响到南非共和国，因而对南非国防军加紧控制。诸如臭名昭著的国内合作局等组织的秘密活动及用来企图维持现状的手段都证明了这点。现在已没有同样的事实来证明南非雇佣军积极颠覆津巴布韦及其邻近领土，因而本信件必须以大量篇幅审议雇佣军在当地和地

区颠覆活动中所起的历史作用。

“现在审查和回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各个问题：

“问题一(任何有关雇佣军活动的情况，在贵国领土上可能已经发生的，或正在进行的雇佣军侵犯主权或使贵国遭受损失的活动(招募、使用、资助、输送和训练雇佣军))：

- 在独立的前后阶段，一旦事实十分清楚地表明津巴布韦当时的政权将被一个多数人统治的政府取而代之，南非国防军就招募了罗得西亚安全部队的前成员。
- 尽管都被招募的人员都授于南非国防军的军衔，但他们并没有全部前往南非共和国，一部分人留在津巴布韦担任奸细，从事间谍活动，支持南非国防军特种部队在津巴布韦进行的间谍活动。南非国防军特种部队内就有一些人是雇佣兵。
- 1980年至1988年南非国防军特种部队在津巴布韦直接参与破坏和政治暴乱事件。特种部队中的雇佣军分子利用他们在罗得西亚安全部队服役时了解的当地情况进行犯罪活动。
- 1982年前津巴布韦人民革命军中的一些持不同政见者在津巴布韦西南部反叛政府。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已经并入津巴布韦国防军，其余都已遣散。
- 这些持不同政见者无法长久立足，抵抗眼见崩溃瓦解，这时南非国防军的雇佣军千方百计招兵买马，在南非共和国训练这帮匪徒的一些成员，配备新的武器、弹药和装备，把他们重新派到津巴布韦。这一新的组织取名为“超级ZAPU”。
- 这一外来援助使匪徒活动又延长了三、四年，造成了许多伤亡，财产毁坏，还推迟了独立战争后重建该国家这一地区所需的发展与复兴计划。
- 雇佣军分子由南非共和国派往津巴布韦从事破坏活动。一个小组在前往破坏一个重要铁路枢纽的途中在该国东南部受到阻击。被击毙者中四名查明是前罗得西亚士兵。南非政府公开承认他们是南非国防军招募的成员，但声称他们在津巴布韦并非从事破坏活动，而是受命前往营救一些押在一拘留中心的原同事。
- 津巴布韦政府从未明知故犯允许在其领土招募雇佣军，而且除本章第二段所提到的情况以外，没有任何事实可以表明曾发生过此

类活动。

- 津巴布韦政府目前已完全控制了全国。国防军、民政当局和保安部队活跃在各地，并能毫不含糊地宣称在与津巴布韦交界的边境地区没有任何雇佣军分子侵犯其主权。

“问题二（关于雇佣军在另一国领土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贵国主权和贵国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活动的情况）：

- 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的组建过程已在本文的导言中陈述了。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在南非国防军控制下当时已成为一支相当强大的力量，牢固地盘踞在莫桑比克境内，以致为了解决内战状态，正在与政府进行和平谈判。
- 据说在“恩科马蒂协议”签署后，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已断绝与南非国防军的一切联系。但众所周知，它早先从南非共和国开始进犯时，一些雇佣兵实际上与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的士兵一起被部署到莫桑比克。
- 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成员在南非国防军雇佣军的支持下，不但与莫桑比克政府作战，而且向津巴布韦发动经济战争。在1982年至1990年期间，他们曾至少127次破坏贝拉港燃料储存罐和袭击贝拉/穆塔尔输油管。
- 从1986年至1991年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曾292次袭击直接连接津巴布韦和印度洋的贝拉/穆塔尔铁路线。同一时期在邻近的贝拉/穆塔尔公路发生372起伏击通行车辆的事件。
- 津巴布韦国防军为了保护这些通往海洋的重要环节而进行的干预被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作为借口，为其策动雇佣军对居住在莫桑比克/津巴布韦边界大部分地区的平民百姓进行越界袭击进行辩护。其结果是与莫桑比克接壤的津巴布韦的一些地区的人民遭受谋杀、强奸，绑架、纵火、人体残害和各种暴行。
- 在国防军的保护下各社区重新定居，反击这些袭击，这给津巴布韦人民又增添了经济负担。

“问题三（关于雇佣军在另一国领土上进行的有损于或可能有损于贵国所在分区域、区域或大陆的其他国家的主权和其它国家人民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的情况）：

- 同样雇佣军活动已属历史性质，但我们知道，许多雇佣军在独立

前的冲突期间曾在纳米比亚服役。其他一些人作为南非国防军成员曾在安哥拉为支持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而作战。

-- 一些前罗得西亚雇佣军曾打着旅游体育队的幌子从南非渗入塞舌尔，参加反对塞政府的一次未遂政变。

-- 另外还有迹象表明，盘踞南非的雇佣军参与了科摩罗岛政变。

“问题四（关于禁止雇佣军活动和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其他国家主权，以及阻碍各国人民行使自决权的目前生效的国内立法和贵国加入的国际条约的情况）：

-- 《津巴布韦成文法》，《法律与秩序（维护）法》规定：在津巴布韦境内组织、训练和装备军事组织为非法行为。

-- 该法令还禁止任何未经批准的人拥有战争武器和其他进攻性武器或材料 -对犯有此罪，最终可判处死刑。

-- 战争武器的定义包括所有与现代战争有关的武器。因此，这一法规对禁止任何雇佣军活动绰绰有余。

-- 1981年第37号火器修正法令规定：拥有1900年后生产的火器者至少判处五年监禁，这是关于非法拥有火器行为的又一很好的法规。

“结论：在通往实现希望的道路上迈出的最初几步将是在南非共和国不可扭转的变革，及组建一个充分代表全体人民的政府，这些步骤已在政府一级采取。

“德克勒气总统政府已采取行动，控制整个军方，尤其是特种部队的进度行为。然而，在评估军方今后的作用时，据认为至关紧要的是确保在国际一级对他们中被正确称为雇佣军的那些人密切加以监督。

“足够的证据表明，那些雇佣兵即发财兵只要他们的年龄和健康允许，仍将会在冲突地区寻找效力机会，而不愿追求其他生活方式。”

110. 津巴布韦政府提供的资料表明，这一国家在南部非洲毫无例外地蒙受了给其领土带来不良影响、侵犯其人民的人权并损害了其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雇佣军活动。然而，津巴布韦表明，尽管近几年来它屡次遭到有雇佣军分子参与的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的袭击，这些活动已被逐渐制止。无论如何，津巴布韦政府的声明极为有意义，因为它把该地区的稳定与和平同南非的积极和不可扭转的变革联系起来，而南非将削弱军事机构，尤其是该国的特种部队。声明还告诫人们必须彻底结束雇佣军活动并驱逐任何意图在他国参与武装冲突的人。

G. 南非

111. 多年来，雇佣军活动阻碍了南部非洲人民行使自决权和有效地享受其人权。特别报告员在他前几份报告中提到了，据有人报告，南非政府和南非国民似乎，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招募、资助、使用和训练雇佣军。虽然南非政府现行政策可以称得上发生了旨在消除种族隔离制度的重大改变。但还必须列数一些犯罪行为，因为根据所提交的报告，这些犯罪行为证明了一条侵犯人权、打击各国人民自决权的精心蓄谋的有系统的政策。德克勒克总统的政府在南非开展了民主化运动，在他大多数同胞心中唤起了希望，也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注意，但必须清楚地意识到要推进这种民主化，就不能掩盖也不能否认过去所犯的灾难性错误，这是避免在将来重蹈覆辙的唯一办法。

112. 特别报告员在本章B节和D节中提到南非官员和国民利用雇佣军活动作为手段阻挠安哥拉和莫桑比克人民行使自决权。应该指出，南非政府官员也被指控利用雇佣军活动阻碍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权。盘据在纳米比亚和安哥拉边界的南非国防军非常规部队特种军第31营中有安哥拉、加拿大、智利、美国和津巴布韦血统的雇佣兵及来自其他西欧国家的雇佣兵，从事了各种军事活动以阻挠纳米比亚人民反对南非占领的抵抗运动。南非国防军另一非常规部队特种军第32营也进行了阻挠纳米比亚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活动。这个以“野牛营”闻名的营是在纳米比亚北方秘密建立的，收罗了一批1975解散的霍尔敦·罗伯特的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内的雇佣军分子。这样南非国防军可以挑选极其危险或者特别残酷的军事行动让该部队的非常规部队特种军去执行。南非官员还被指控利用纳米比亚布希曼少数民族极度贫穷和受排斥的状况，招募他们为雇佣军。根据报告，南非政府官员还招募、使用和资助以色列籍的雇佣军，让他们参加1976年对纳米比亚西南非民组成员发动的称为“Safari行动”的军事活动。

113. 1980年至1985年期间，设在纳米比亚领土上的南非国防军基地被用作雇佣军训练营地。1986年，在安哥拉北部卡宾拉被拘留的一位法籍雇佣兵供认，他被南非政府派往纳米比亚境内从事破坏和炸毁桥梁的活动。这名雇佣兵在拘留一年后在一次交换俘虏时遣回莫桑比克。一名荷兰籍和一名瑞典籍雇佣兵因闯入西南非民组驻伦敦办事处，窃取文件被拘留后供认，他们受南非当局招募、利用和资助。根据几份报告，南非还策划了利用雇佣军在博茨瓦纳和莱索托境内进行恐怖与破坏活动；在斯威士兰和津巴布韦进行恐怖活动；在赞比亚发动突击队袭击。1980年至

1985年期间，南非国防军还在津巴布韦招兵买马收罗雇佣军。其中一些人是“塞卢斯巡察队”和“特种空军部队(SAS)的原成员，被派遣到第32营，秘密的“侦察队”，“开路连”，“第44大队”和班图斯坦的军事部门。“塞卢斯巡察队”前司令罗·赖德·戴力上校于1981年被任命为特兰斯凯军队总司令。

114. 南非国防军和南非国家情报局的成员似乎也参与组织、策划和发动1981年11月雇佣军对塞舌尔的入侵和未遂政变。参加这一行动的应征雇佣军中有一名是南非居民迈克·霍尔，他曾在扎伊尔参加雇佣军活动；彼得·达菲，也曾在扎伊尔活动过；杰克迈亚·普伦是南非空军部队退役军官；马丁·多利切克是南非国家情报局情报员；和两名美国公民，巴里·格里宾和查尔斯·杜克斯。有人指出，参与这一行动的一些雇佣军成员未受惩罚。负责招募雇佣军的南非国防军和国家情报局的官员也未受惩罚。南非政府官员显然还资助了前科摩罗总统艾哈迈德·阿卜杜拉·阿卜杜拉曼的总统卫队中约30名法国和比利时籍雇佣兵。这些雇佣军参加了1989年11月26日鲍勃·德纳尔上校领导的政变，致使阿卜杜拉总统身亡。科摩罗是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援助莫桑比克叛乱分子的供应基地。根据1989年12月4日南非外交部长博塔先生的声明，在关于德纳尔上校返回法国的谈判取得结果之前，给予他在南非临时居住权。此外，根据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0年9月12日给特别报告员的信，科摩罗正式要求南非允许德纳尔上校继续临时居住在南非。据报告说，在向法国当局提出这一问题时，他们也表示了同样的意见。

115.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关于在实行种族隔离制度最猖狂时期南非国防军和南非警察中存在雇佣军的各种报告。根据南非国防部的资料，1982年，南非国防军内有2,000名外国人。据称，从1980年至1982年，南非国防军通过包括雇佣军组织在内的各种国际网络招募了一些智利籍和以色列籍雇佣兵。从1980年11月至1982年1月，开路连第44大队的全部成员都是雇佣兵。从1980年至1985年，南非国防军第31、32和201营和南非军队的秘密侦察部队中也有不少是雇佣兵。

116. 特别报告员从可靠渠道得到情报说，在80年代，南非国防军特种部队的一个机构，国内合作局(CCB)，驻扎在比勒陀利亚附近佛拉克卜拉斯一个称为“CL队”的南非警察小队和约翰内斯堡市政委员会安全部都招募、资助、训练和利用雇佣军。特种部队的头头埃迪·韦布少将在哈姆斯委员会作供时说，国内合作局有139成员，还有更多的人是该组织成员，“而本人却不知道”。根据南非国防军原首脑贾纳·格尔德罕斯将军在议会预算委员会的发言，该组织每年预算为1,100万美元。正如弗洛里斯·莫斯塔旅长在哈姆斯委员会上陈述的那样，其目的是采取暴力和威胁手段恐吓激进左翼分子。军事情报总参谋长威特科普·巴登霍斯特将军在

哈姆斯委员会承认国内合作局应对在阿斯隆早期学习中心的炸弹袭击负责，该次轰炸没有造成任何死亡。据说国内合作局还参与谋杀著名反对派律师杜拉·奥马尔，新闻记者加文·埃文斯和在温得和克遭害的安东·卢博斯克。

117. 此外，根据CL队原成员，警官比塔那·阿尔蒙·诺福梅拉提供的情况，南非警察小队CL队据说还参加了1989年11月谋杀律师格里弗斯·梅甚格的活动。该警官供认，他还参加其他七起谋杀案和许多绑架案。另一CL队成员警察队长约翰尼斯·德克·科齐于1989年11月17日在他流放地毛里求斯接受《自由周刊》报纸记者采访时证实了诺福梅拉供词的细节。科齐是CL队的地区司令，它的最高长官是威廉·休恩旅长。据说CL队应对下列罪行负责：1983年11月在斯威士兰的曼齐尼谋杀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扎荷拉·尼昂达和凯斯·麦克法登；大学生和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斯兹维·考梯勒在莱索托被警察拘留后遭杀害；两名称为“沪斯”和“鬼”的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1980年在莫桑比克的马普托遭绑架后被杀害。应指出，根据科齐的供词，CL队还招募、利用、资助和训练前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即众所周知的“非洲兵”，从事非法活动。

118. 据称约翰内斯堡市政委员会安全部也通过招募、资助和利用雇佣军从事非法活动。根据有人向希姆斯特拉委员会提出的证词，该安全部在1989年5月1日参与了杀害一名反对种族隔离组织，五大自由论坛(FFF)成员戴维·韦伯斯特；还参与谋杀五大自由论坛组织另一名成员伊恩·马伦。他在韦伯斯特遇刺后一个月死于家中起火；恐吓索韦托青年的种种行为；在约翰内斯堡附近郊外叶欧维勒纵火。该安全部是由军事情报官弗里克·巴恩哈特少校领导的。

119. 据瑞典雇佣兵赫尔曼向非国大驻津巴布韦代表揭露，1988年3月29日在巴黎发生的谋杀非国大驻法国、卢森堡和瑞士的代表达尔西·塞卜坦伯的凶手据称也是雇佣军。此外，一名新西兰籍雇佣兵于1986年企图在非国大情报主任撒鲍·默培克在卢萨卡的寓所放置炸弹。他被拘留，在供认为南非政府效力后，被判处18个月监禁。据称，那些袭击南非律师阿尔比·沙查斯的人也是雇佣兵。该律师在马普托他的寓所外一辆汽车爆炸时失去了一只手臂。1988年3月，南非政府招募、资助和利用的一批雇佣军向安哥拉北部离凯拉40公里处完全由非国大平民成员居住的农场发起袭击。67人在这次袭击中丧生。1988年企图暗害非国大驻比利时代表戈弗雷·马特沙波的那些人据说是雇佣军。

120. 人们在谴责南非政府招募、资助、利用、训练雇佣军的同时，还提到该政府阻止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塞舌尔、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人民充分行使其自决权和利用暴力阻止居住在南非境内外的南非

黑人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行为。特别报告员在他最近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1991/14, 第54段)中指出,他认为种族隔离政策和暴力之间有着一种因果关系。因为种族隔离政策其本身就是一种种族分隔制度,给予一些人(白人)权利,而剥夺另一些人(黑人)的权利,因而在有组织的反对种族隔离制度抵抗运动始终存在的南非、其邻国和其他地区暴力不断发生。

121. 特别报告员还认为有必要提到各种种族主义组织招募、资助和使用雇佣军反对德克勒克总统目前展开的废除种族隔离,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民族和解的做法。这些组织许多是最近于90年代成立的。其特征是利用暴力阻挠废除种族隔离的进程和压制黑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下面是一些主要这类组织的名单:欧裔南非人抵抗运动突击队(AWB);天鹰组织;白人自由运动(BBB);白人阵线(BF);白人治安组织;火烈鸟组织;布尔抵抗运动(BWB),据说是布尔国家党的武装组织;布尔人自由运动(BVB);布尔人抵抗运动(BWB);哨兵班;上帝选民集会;园帽突击队;欧裔南非人民族主义权力行动(MAM);奥达尔部族;布尔人组织;敢死队;世界种族隔离运动;白色布尔军;白人自由军;白人突击队和白狼。

122. 白人治安组织约有4,000名成员和三架飞机,他们乘坐这三架飞机飞往附近奥兰治自由州的撒蓬格黑人镇上空。据说他们在韦尔斯姆实施自傍晚开始的宵禁,造成该镇两人死亡。该组织的一位创建人,原南非国防军军士长亨德里克·斯坦因于1990年6月9日在全国矿工联盟总部放置炸弹而被定罪。另一组织“白色布尔军”,宣称于1990年7月6日在主要供黑人使用的约翰内斯堡一个公共汽车和出租车站放置了一枚炸弹。27人在这次爆炸中受伤。据称,欧裔南非人抵抗运动突击队于1990年6月雇用一名前纳粹党卫队军官,企图暗杀德克勒克总统和非国大主席纳尔逊·曼德拉。两名敢死队成员科尼利厄斯·洛特林和范尼·古塞因在《星期日报》专栏作家贾尼·艾伦的公寓里置放炸弹以及其他罪行分别被判处24年和13年监禁。洛特林还因于1989年8月29日谋杀出租车司机波托托·马克甘洛穆洛而被定罪。洛特林在他的供词中说,他对他的人民犯罪,犯有战争行为。他补充说,他杀害那位司机因为他是黑人,因而他是他的天生敌人。应指出,那个自称的世界种族隔离运动招募、资助和利用一名比利时雇佣兵让·比托塔担任军事武器使用的教官。

123. 1991年6月22日,在约翰内斯堡的桑丁栋举行了由政府、非国大、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和英卡塔自由党代表参加的会议,目的是建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以起草关于结束暴力行为,包括有雇佣军参与的暴力行为,以及恢复和平的建议。这是南非政治舞台上主要人物第一次聚集一起讨论如何结束影响该国的暴力行为的会议。这也是政府成员第一次同泛非大会成员正式会晤。只有种族主义

组织的代表缺席。这次会晤是由各教会发起的。

124. 1991年，南非国会和政府通过了旨在完全废除种族隔离，彻底改革法律制度的一些措施。1991年6月5日，国会废除了导致约350万黑人被迫流离失所并被剥夺土地的《土地法》。同一天，国会废除了1950年颁布的根据人种指定公民特定居住地的《集团住区法》。根据官方资料，到1984年为止，致使居住在指定给另一种族团体的地区的约126,000个家庭被驱逐。此后，国会于6月17日废除了出生时根据其人种划分等级并且对所有民政事务和契约都有影响的《人口登记法》。该法令的废除于6月30日生效。在这之前，所有人都被划分为白人、亚洲人、印度人、混血种人、有色人种、马来人、格里夸人和其他人种。还有一个奇怪的种类，“荣誉白人”，一般授予给外交官和商人。这些立法改革措施包括废除了作为种族隔离制度法律支柱的三项法令。这样，这些改革继续了1990年10月15日国会废除《种族隔离法》开始的立法进程。

125. 1991年6月21日，国会修正了1982年颁布的《国内治安法》，把不移送法庭被拘留的期限减少至10天。以往，警方可以依法无限期地秘密拘留一些人，拘留期通常为几天至三年多。同一天，国会准许亲共产党的宣传，而在此之前，南非共产党于1990年2月合法化。与此同时，南非政府释放了将近1,000名政治犯。被政府视为普通犯人而非国大视为政治犯的另外1,000人仍然在押。

126. 政府仅仅宣布准备颁布这些措施就在保守党和种族主义组织成员中引起了强烈反响。保守党发言人费迪·哈策伯格在1991年2月7日发表声明说，他的政党将采取行动为白人的生存而战斗。2月27日，极右组织欧裔南非人抵抗运动(AWB)地区司令官高维·沃尔申克宣布组织一个新的更为激进的组织--布尔人突击队，来领导布尔民族起来保卫其土地。1991年6月，国会一保守党议员简·胡恩在国会发言时说，他的代表的人宁死也不放弃他们的土地。

127. 尽管赞成维护种族隔离的保守党和极端分子组织提出反对，尽管各民族间发生冲突，但具有深远意义的是，这一进程仍在继续，而且人民对进程中遇到的困难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在这一方面，应提到1991年9月14日德克勒克总统同15个政治和工会领导人，包括非国大、英卡塔党和南非共产党领导人达成的一项和平协议。该协议责成各党派通过建立全国和平委员会共同努力实现和平，并为南非警察和各政党制定了行为守则，禁止各政党的好斗成员在示威时携带武器，并应停止对政治反对派使用激烈的煽动性语言。另外，还应提到已经为南非国防军制定了行动守则，责成所有军官和士兵违反宪法和立法的行为负个人责任，守则明确规定军事人员不应执行违反宪法或立法的命令，守则还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地位。

128. 最后，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重申，废除南非种族隔离制度，加强目前实现和平与民主的行动以及民众的公民意识的提高终将会--但愿不久就会--结束用镇压手段实行种族主义政策，并必然会结束挑动雇佣军活动的做法。

五、中美洲冲突的演变情况

129.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第四、第五份报告(E/CN.4/1989/14, A/44/526及附件和E/CN.4/1990/11)中根据尼加拉瓜政府提交的报告，分析了中美洲雇佣军活动的情况。他报告说，一些组织负责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站在“尼加拉瓜抵抗力量”(反政府军)一边，反对当时的尼加拉瓜政府。正如上述报告指出，这些活动是通过插手这一冲突的一些国际网络进行的，例如，1983年7月由汤姆斯·波斯建立的“公民军事援助团”(CMA)第2506旅，弗兰克·坎佩的雷科多军事训练学校和世界反共同盟(WACL)。

130. 尽管中美洲的主要冲突中心在尼加拉瓜，但是由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反对萨尔瓦多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合阵线反对危地马拉政府的叛乱也使该地区蒙受影响。中美洲五国在不同程度上遭受了蹂躏该地区的武装暴力的影响。

131. 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在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埃斯基普拉斯第二次最高级会议上，中美洲五国总统签署了一项关于《在中美洲建立稳固和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该会议提出了一项关于结束在该地区通过援助非正规军和叛乱分子运动的外国干涉的程序；规定任何缔约国均不得允许其领土被利用向另一缔约国发动侵略行为；建立了安全、核查和控制机构，在每一个国家内建立了全国和解委员会和对话机构。这项协定是通过自由选举并加强和发展民主体制，走上实现该地区和平与保证各国人民充分行使自决权道路的里程碑。

132. 继《埃斯基普拉斯第二号协定》开创的程序后又签署了下列诸协定：1988年1月在哥斯达黎加签署了阿拉胡埃拉协定；1989年2月在萨尔瓦多签署了日光海岸协定；同年8月在洪都拉斯签署了特拉协定；1989年12月，在哥斯达黎加签署了科罗纳多圣伊西德罗协定；1990年4月在尼加拉瓜签署蒙特利马尔协定；1990年6月在危地马拉签署安提瓜协定。联合国通过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CIAN)和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小组(OUNCA)推动了这些协定的实施。1991年7月17日和18日在圣萨尔瓦多举行的该地区五国首脑会议是中美洲和平、合作和一体化这一程序的最新体现。与此同时，中美洲各国总统都强烈谴责反对民主进程的恐怖主义和动乱行为，谴责

利用暴力作为手段达到政治目的。

133. 特别报告员必须指出，他未收到关于中美洲存在雇佣军的进一步报告。本报告第23段指出，尼加拉瓜政府于1991年1月16日正式致函特别报告员说，“引起军事冲突和促使它提出关于雇佣军被利用来侵犯其领土和居民的原因已经不复存在，因此他认为应当请特别报告员撤消向他提出有关的指控”。

134. 然而，该地区其他国家仍然蒙受国内武装冲突的影响：在危地马拉仍有武装政治暴力发生，萨尔瓦多的内乱延续不断，情况就是如此。值得一提的是联合国秘书长指导的旨在终止武装冲突的进程所作的调解努力。由于这种进程，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于1990年7月26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就促进、保护和捍卫人权问题达成协议。这实施这一协议，根据安全理事会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人权小组于1991年7月26日在萨尔瓦多开始工作。这是本组织首次在一个国家设立办事处，其目的是现场监督执行和促进人权的情况。随后，于1991年9月25日，双方签署了《纽约协定》，该协定承认有必要为正在进行的谈判进程作出最后努力，并尽早达成彻底结束武装冲突的一系列政治协定。

135. 特别报告员还感到有必要提请大家注意危地马拉政府代表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合阵线代表在奥斯陆、埃尔埃斯科里亚尔、渥太华、基多、梅特佩克、阿特科斯特克雷塔多和墨西哥城举行的旨在终止武装冲突和加强民主进程的历次会议。1991年7月26日在墨西哥克雷塔多，双方缔结了一项关于该国民民主化的初步协定，重申武装部队隶属于文职当局领导，下令停止政治压迫并规定土著各族的权利应得以尊重。从1991年9月21日至24日，在鲁道夫·克萨达·托鲁诺阁下调停下，继续进行了旨在缔结停火协定的谈判。鲁道夫·克萨达·托鲁诺阁下报告说，那一回合的谈判专门讨论加强和促进人权的问题。

136. 1991年9月18日，尼加拉瓜政府决定撤回其向国际法庭递交的起诉美利坚合众国援助反政府军和在其港口布雷的赔偿书。应该提到，国际法院于1986年判定，赔偿数额应通过双边谈判不确定。但双方从未举行过这类谈判。

137. 最后，特别报告员认为1991年哥斯达黎加立法委员会关于对原游击队战士伊登·帕斯托的“La Penca袭击”一案的调查清楚地表明，在中美洲冲突期间曾进行了雇佣军活动。立法委员会收集到的关于雇佣军参与的资料，应使国际社会能重申对这类常用来侵犯各国人民自决权的做法的反对和谴责，并有助于加强防范此类活动的法律措施。

六、《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现状

138. 1989年12月4日，大会通过了载于第44/34号决议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该国际公约确认许多谴责雇佣军活动的联合国决议和宣言的法律性质，并在公约的序言部分申明，这些行为应视作引起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罪行。认识到诉诸雇佣军活动是为了从事违反诸如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政治独立原则，尊重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权原则等国际法一般原则的行为。该国际公约规定任何人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都应受到法律的惩处或可能的引渡。

139. 根据国际公约第19条，该公约应自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公约的生效将增进和发展各国之间的合作以防止、起诉和惩罚任何从事雇佣军活动的人，这将有助于根除这种活动并能促进遵守本组织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它还将促使国际社会就这个问题制定更广泛、更深刻、更精确和更新的国际法规。而今这种国际法规还仅限于国际习惯法的有关规则和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47条。

140. 到起草本报告时为止，仅有四个国家完成了各项程序，表示同意受新国际公约的约束：苏里南于1990年2月27日签署了该公约并于同年8月19日批准了该公约；塞舌尔于1990年3月12日加入该公约；多哥于1991年2月25日交存了它的加入书；马尔代夫于1990年7月17日签署了该公约并于1991年9月11日批准了该公约。

141. 另一方面，下列14个国家已签署了该公约：安哥拉(1990年12月28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990年12月13日)，喀麦隆(1990年12月21日)，刚果(1990年6月20日)，德国(1990年12月20日)，意大利(1990年2月5日)，摩洛哥(1990年10月5日)，尼日利亚(1990年4月4日)，波兰(1990年12月28日)，罗马尼亚(1990年12月17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990年9月21日)，乌拉圭(1990年11月20日)，南斯拉夫(1990年12月12日)和扎伊尔(1990年3月20日)。

142. 特别报告员为了履行人权委员会第1990/7号决议第13段明确授于他的职责，又一次致函本组织内尚未签署该国际公约的会员国，再次呼吁它们考虑加入这一公约的可能性，因为这将极大地促进公约迅速生效并将加强其在实施尊重各国主权和各国人民自决权这一目标方面的效力。他必须提请注意以批准与加入的方式表示赞同该公约的进程相当缓慢。在1991年一年中，仅有一个国家批准和一个国家加入了该公约。这显然阻碍了国际社会运用该公约为防范和惩罚雇佣军活动而规定的保障措施。

143. 我们不应该忘记，即使国际公约尚未生效，各国仍有义务在这方面按照

适用的国际法一般原则和习惯国际法的规则行事。公约的生效将有助于明确查明有雇佣军参与的情况，审判和有效地惩处与此类罪行有牵连的人，各国间进行防范性合作，有助于明确确定各种情况下的合法管辖权，并将促进引渡诉讼程序。

七. 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和贩毒分子的 暴力行为对享有人权所造成的后果

144. 1991年3月5日，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1991/29号决议。委员会重申严重关切不论来自何方，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和贩运毒品分子在许多国家不断犯下暴力行为对人权的享受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第1段)；请全体特别报告员和所有工作组在其今后的报告中继续特别注意无论来自何方的，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和贩运毒品分子犯下的这种暴力行为对人权的享受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第2段)；请秘书长从一切有关来源继续收集这方面的资料，并提供给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审议(第4段)，并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5段)。

145. 特别报告员在履行此决议的规定时，必须处理这一问题，扩大其关于使用雇佣军问题的专题报告。该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指出，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和贩运毒品分子经常互相勾结。除了这种联系，特别报告员应该加上雇佣军活动的联系，由此形成一个国内和国际互相勾结的复杂犯罪团伙，制造具有种种破坏影响的局势。同时，这些暴力行为会影响一个国家的主权和一个合法政府的稳定，会损害一国人民的自决权，以暴力恐吓和压制居民，破坏一个国家的基础设施及其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手段。同时，还会助长暴行和犯罪，危害一个国家所有成员的生命权、身心健全权、人身自由与安全权，各种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46. 正如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所明确规定，个人对他人和他或她所属社区负有义务，有责任努力促进和遵守国际人权公约承认的权利。这些义务是这些权利的合乎逻辑的结果。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本质上必然意味着有义务尊重他人拥有的各种人权和自由。

147. 在国际法发展的目前阶段，一致公认各国对个人的生命自由和安全负有责任，一旦发现蓄意系统地、侵犯属其职责范围内的人权的行为，这些国家应受到谴责与惩罚。这是正确的做法，而且应予以坚持和加强，因为它完全符合尊重个人，尊重个人高于国家，尊重有效的民主原则和这方面有关的国家和国际义务。即

使没有损害这些条件，然而，当今世界的社会和政治现实比成文的准则情况更丰富，并且总是走在前面，这种现实表明，社会上存在一些日益自行其是的错综复杂的现象，而这种自行其是往往会产生违抗或非法竞争的危急局势，可能会侵犯专属国家的行动领域。在一个国家的特定历史时刻，例如：“此时此地”，国家保障个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可能性和义务，可能会被武装集团抵消或取代。而这些武装集团从事暴力行为和进行犯罪活动，在居民中蓄意散布恐怖，以图强加其计划，进而阻止该国履行其作为一个体制的义务。

148. 这些武装集团、贩毒团伙和雇佣军时而各自出击，时而狼狈为奸，其本身就是违法的。实质上是反对作为一个有组织的民族社会的国家，藐视国家，反抗国家，并试图篡夺国家权力。当然，在某种情况下与国家作斗争是有其历史和事实基础的。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从享受人权的观点来看，以下行为也是不能接受的：因抗拒国家而用恐怖手段恐吓、压制人民，对个人进行残酷谋杀，残害肢体，酷刑折磨或者绑架，对人民进行敲诈勒索，及极其卑鄙的手段截掉选举人的手指，阻止人民行使选举和被选举的政治权利，利用儿童运送爆炸物——孩子们会因炸弹走火而死亡——经济基础设施和一民族的文化遗产被破坏，或利用贩毒或行贿破坏国家的司法和警察系统；危害传教士的生命安全和袭击礼拜场所以阻止举行宗教活动，阻挠人民的信仰。这是在一些国家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贩毒分子和雇佣军实实在在从事的一些活动。

149. 有人认为，只能要求《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遵照构成国际人权法的准则。他们说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贩毒分子和雇佣军既没签署又没批准任何公约。按照这种学派的说法，在某些情况下，一些武装集团有义务遵守主要编纂于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中构成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些准则。除了这些他们明确承担的义务之外，他们的行动将不再受任何其他限制。支持这种形式主义理论的人忘记了国际法是由一般原则和习惯准则组成的，而不仅仅是由公约准则组成的。正如任何个人一样，仅仅由于是一个个人，即无需事先征得国家的承认，而可以享受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同样他们有义务尊重其他人同样的权利和基本自由。他们还忘记了制造恐怖的团体和贩运毒品集团的行动对各国人民享受人权有着极其不良的影响。

150. 根据以上方针，特别报告员审议了比利时、乍得、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秘鲁、菲律宾、卢旺达等政府向人权事务中心提出的指控。他仔细地阅读了古巴和墨西哥政府所提出理论方面的重要材料和新材料，并注意到了贝宁、芬兰、缅甸、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苏联

和乌拉圭等国政府提供的资料。特别报告员还从他自己的来源获悉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在阿富汗、智利、哥伦比亚、法国、意大利、科威特、黎巴嫩、莫桑比克、南非、苏联、西班牙、斯里兰卡、土耳其和南斯拉夫存在的情况，以及贩毒团伙在阿富汗、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土耳其、美国及西欧各国进行的活动。最后，由于他所承担的专题，他了解了雇佣军还和武装集团沆瀣一气或组织武装集团，或为贩毒分子效力，从而建立了对充分享受人权有着骇人听闻后果的犯罪团伙。

151. 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指出，许多有关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的行动的指控，提到了暴力状况达到了阻止全体人民行使选举其当局的权利的预期效果。这种阻碍损害了实质上是一种基本人权的基本政治权利，还造成了混乱。因为它制造了权力真空，直接影响到被暴力手段阻止参加选举的人民。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反应，重申人民应不受限制地有效行使政治权利，并向负有责任的武装集团表明，他们的行为将受到谴责和批判。

152. 特别应注意的一点是，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所犯下的许多暴力行为对人权享受造成不良后果，其中许多行为发生在一些由多元化、多党制、自由选举产生的民主政权国家内。这些活动与追求公开的、民主行使权力的民族解放运动和组织毫不相干；这些活动是由那些信奉教条主义、极权主义思想意识，把政治战略建于恐怖主义活动基础上的狂热集团所展开的。这些集团存在的目的就是要反对民主，而不是拥护民主。尽管他们往往装出一副民主合法性的玩世不恭的模样作为掩护，有时甚至寻求国际同情来掩盖他们的恐怖主义活动及罪恶行径。哥伦比亚、秘鲁和菲律宾的案例清楚地表明有这样的集团存在。这些集团伙同贩毒匪帮经常攻击民主政权，削弱这些政权向前发展和日益壮大的前景。

153. 个人的基本人权，尤其是最贫穷阶层的个人基本权利遭受直接的打击，而且常常招致致命的后果。目的并不能证明手段的正确。这些原则适用于所有人，而不仅仅适用于国家。根据这一基本原理，应由政府在不侵犯和违反人权的情况下维持生命、秩序和法制。而且，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也应保护人权，谴责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贩毒匪帮和雇佣军，因为他们的活动对享受人权有着不利的影

154. 特别报告员认为，尊重人权是一条普遍原则，不允许有任何例外。国家负有主要的和不可推卸的责任，来促进人权这一永无止境的任务。因此，各国不论它们面临何种问题和困难形势，都应努力维护人类固有的这些权利。非政府组织应一如既往再接再厉维护人权，帮助并促进人们清楚地了解各个社会在该领域面临的问题，以便使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得以超越理论上的辩论，在那些处于贫困交加，

政乱深重的国家里促进建立有效享受所有人权的客观条件，尤其是经济和社会条件。

八. 结论

155.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及国际事态发展趋势，据报出现雇佣军活动的南部非洲和中美洲的武装冲突已转向政治谈判与和平。

156. 就安哥拉而言，多斯桑托斯总统的政府和由霍纳斯·萨文比领导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游击部队签署的《里斯本协定》结束了长期痛苦的武装冲突。而在这场冲突中，由于外国干涉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使用雇佣军而使冲突旷日持久，血雨腥风。迄今七个月，双方遵守协定，有关该国非军事化、恢复平民生活和组建一个多党派民主制度等条款正在付诸实施。所有这一切将最终导致1992年的大选。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正作出安排，定于1992年间访问安哥拉。

157. 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游击队运动之间的武装冲突虽然多次谈判以求结束这一局面，但仍未有明显改变。这一冲突很可能是南部非洲最为血腥的冲突，其特点是外国大国的干涉和雇佣军的积极参与。终止冲突的谈判迄今只取得了部分与短暂的结果。这样，就连接莫桑比克马普托与贝拉港口和津巴布韦的走廊地带签订了局部停火协定。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承诺在这些走廊地带遵守停火协定。然而，这些走廊地带仍遭到了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的一些军事袭击。至于《罗马协定》未包括在内的地区，由于存在雇佣军活动，战火仍持续不断。特别报告员从津巴布韦政府那里得到的资料详尽叙述了由于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在这些作为通道的走廊地带活动，对津巴布韦的土地和财产所造成的损害。

158. 尽管上面提到(第155段)普遍趋势是紧张局势趋于缓和，但政治不稳定地区可能会引起雇佣军死灰复燃的武装暴乱。特别报告员希望具体提一下关于在扎伊尔、利比里亚和几内亚发生政治暴乱的报告。这些暴乱据说是由雇佣军一手制造的。特别报告员请求得到有关这一问题更为详尽的资料。

159. 特别报告员收到有关南非政府和军事人员参与反对南部非洲各国人民主权和自决权以及反对南非黑人的非法活动的一系列报告。雇佣军被一而再三地用来从事各种形式的罪行累累的侵略，以强行实施、巩固和保护种族隔离种族主义政策，限制非洲各国人民的自由并阻碍消除种族歧视。这一政策自德克勒克总统政府执政后开始解体。该政府开始民主化与缓和局势和废除种族隔离的进程。这一发展事

态在南非人民和国际社会中唤起了积极的希望。

160. 在南非促进和平的重要措施中，值得一提的是，政府、非国大、泛非大和英卡塔代表于1991年6月在约翰内斯堡的桑得栋会晤，其目的是建立负责制订结束暴力行为、恢复和平建议的筹备委员会。然而，最重要的措施是国会于1991年6月5日通过了废除1913年和1936年的《土地法》和根据种族指定公民居住在特定地区的《集团住区法》，然后于6月17日废除了《人口登记法》。这三项法令是种族隔离政权的法律支柱。与此同时，修正了规定可以无限期拘留人的《国内治安法》，释放了约1000名政治犯。此外，各政治组织同意通过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全国委员会一起努力争取和平。

161. 尽管取得了显著进展，但是如果认为这一进程不会逆转，这将是错误的。白人少数人口中的各种团体已自命为种族主义组织，并建立了准军事小队，包括雇佣军，用暴力手段反对民主化，维护种族隔离。另外黑人中各民族间仍存在不信任和紧张局势，不时地引起武装对抗，因而政局不稳定，需要国际社会对进程的继续发展予以密切注视，并保持压力和坚持联合国通过的反对种族隔离的措施，直至遭众人唾弃的种族隔离制度彻底、全部被消灭，并由确保充分和有效享受人权的完全民主的制度取而代之。

162. 中美洲的和平进程仍在继续发展，各国总统定期举行会议，评估形势和通过促进和平、合作和中美洲一体化的协议，这已被证实是一个行之有效的机制。这些协定的实施终止了尼加拉瓜的武装冲突并结束了对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的影响。结果，也再没有任何有关该地区受外国干涉和雇佣军活动的报告。在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游击运动之间的武装冲突已逐渐减少，政治谈判取得了重要进展。联合国秘书长进行了具有深远意义的调停。其后果之一是在萨尔瓦多建立一个联合国观察团。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任何关于雇佣军在萨尔瓦多或危地马拉活动的新的报告。在危地马拉，开始了旨在结束政治和军事冲突的政治对话。

163. 1989年12月4日大会第44/34号决议中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需要22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才能生效。然而，到目前为止只有四个国家：马尔代夫，苏里南，塞舌尔和多哥完成了成为公约缔约国的程序。此外，只有其他14个国家签署了公约。因而可以断定取得公约生效必需的批准和加入，会有所拖延，这将阻碍各国之间在防范、起诉、惩罚和杜绝雇佣军活动方面的合作。

164. 关于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关于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和贩运

毒品分子的暴力行为对人权享受所造成不利影响的第1991/29号决议，特别报告员已经执行了委员会的指示，力求增进从理论上审议不单是国家，而且是普遍地充分有效行使人权的义务，同时审查现有的一系列报告。这些报告揭示了一种危险倾向，即武装集团、贩毒分子和雇佣军或单独或互相勾结，其行为正在居民中散布恐怖，阻碍人民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165. 国家的首要义务是尊重、保护和维护人权，即使是一些集团以武力反对国家和反对社会，公然无视国家权威时，国家也不能损害人权。但是每一个团体都有义务尊重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那些拿起武器反对国家的人也毫不例外地有义务尊重人权。更为残酷、更为自相矛盾的是，这些团体在思想意识上自诩要建立一个更美好的国家和社会，实际上它们草菅人命，侵犯人身自由，以酷刑、被迫失踪和绑架等手段威胁恐吓居民，破坏人民的经济基础设施或文化遗产，或用犯罪手段破坏选举或被选举的政治权利，用犯罪行为侵犯宗教信仰、祭礼和习俗。

166. 特别报告员研究了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交的报告及他直接收到的报告，得出结论：制造恐怖的集团、贩毒集团和雇佣军代表了近几年来一直以惊人速度增加的一种暴力形式。不管它们是单独活动，还是在第三方指使下，或与恐怖主义集团相互勾结。人们经常提到的哥伦比亚、秘鲁、菲律宾和斯里兰卡是这些集团的活动对人权享受产生不良影响的一些国家。阿富汗、玻利维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拿马、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也受到贩卖毒品分子活动的影响。可能正在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的恐怖行为对人权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还发生在智利、法国、意大利、黎巴嫩、莫桑比克、南非、西班牙、苏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这就是说，采用恐怖主义做法的武装集团以及贩毒分子和雇佣军的活动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不仅在一个地区或某个国家显而易见，而是到处可见，影响着整个人类。

九. 建议

167. 下列几点建议是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以及他在第八章中的分析和结论提出的。

168. 鉴于通过谈判政治解决冲突具有加强主权和自决原则的显而易见的效力，特别报告员建议重申联合国对雇佣军活动所采取的立场。

169. 通过消除暴力对抗点，政治解决也能消除有关任何雇佣军集团的参与。然而，事实上，仍然不断会有雇佣兵心甘情愿地参与到冲突之中去，因此，最好能

制定具体的条款和协定，从而在国际法和国内立法中采取防范措施及严厉惩处直接、间接或附属的雇佣军活动的措施。

170. 特别报告员再次建议各联合国机构向其成员国建议，在它们的国内立法中列入明确规定招募雇佣军属犯法行为的条款，并把在其领土上训练雇佣军及有雇佣军同时参与的诸如贩卖军火、毒品和货币等列为恶化局势的因素。并建议成员国加入引渡协定，以便当其国民因确有证据参与反对受害国人民自决权、主权和颠覆其政府的宪法稳定而遭受害国追捕时予以引渡。

171. 大会通过了许多决议极力谴责、反对和根除雇佣军活动。在此基础上，最好能更新现在实施的标准，以便不仅把直接参与这些活动的人，并且还把通过招募、资助、训练或使用雇佣军，倡导雇佣军活动的人也列入雇佣军活动这个概念之内。特别报告员建议这一点应适用于任何人，不管是个人，还是一个法人团体，并对于在冲突中间接干预，隐蔽活动和援助一方反对合法和立宪政府的权威的行动应予以谴责。

172. 鉴于有利的变化和情况逐步的正常化，正导致安哥拉实现全面和平，特别报告员建议全力支持和平协定和该国政治民主化，与此同时继续谴责原先引起包括外国干涉与雇佣军参与在内的武装冲突的所有因素。应维护安哥拉人民充分享受他们的主权、自决权、民主和发展的权利。

173. 特别报告员建议密切注视莫桑比克持续不断的武装冲突的发展情况，并支持莫桑比克政府与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之间的谈判，以便达成真正的停火与和平协定。此项建议必须考虑到莫桑比克一直是，而且现在仍然是蒙受雇佣军猖厥活动的严重受害国之一。

174. 考虑到利比里亚的事态发展，及其有可能影响几内亚等邻国，和考虑到导致大规模残暴镇压的扎伊尔国内的政治动乱，以及每一案件都有关于雇佣军积极活动的报告这一事实，特别报告员建议密切注视这些国家内风云突变的政治事态，加紧步骤有效捍卫主权、自决和民主，同时警惕任何企图利用雇佣军侵犯有关国家人民的权利。

175. 从各方面收集到的情况提请人们注意南非文职官员与军方一再介入犯罪行为，侵犯南部非洲各国人民，包括南非黑人的主权和自决权。这种行为基本上是与种族隔离政策一脉相承的。联合国对此种行为一再进行谴责和制裁。因此尽管德克勒克总统政府废除和取消了种族隔离政策，仍建议与南非政府交涉，提请其注意应彻底调查在南非国内外为维护种族隔离政权和侵犯别国人民主权和自决权所犯下的罪行。特别应强调有必要调查并依法惩处参与有确凿证据证实的犯罪行为的雇佣

军匪帮和准军事人员，并要求停止在南非领土上给予雇佣军政治与警察保护。

176. 考虑到正如最近所采取的撤消该政权的立法基础的立法措施和在南非逐步实现民主化和政治多元化所表明，德克勒克总统正在实施废除种族隔离的政策，因此建议在广泛支持全体南非人民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自由权利和立法、政治、社会和经济平等权利的前提下鼓励这一进程。与此同时，建议必须强调，只要允许建立种族主义组织并允许其开展活动，包括组建准军事团体和招募众所周知的雇佣军，目前的进程就有逆转的危险。因此，必须坚持在国际一级采取的反对种族隔离的措施，直至目前民主化和缓和进程完全得到巩固，种族隔离政权分崩离析，一个真正的民主制度建立起来为止。

177. 鉴于关于在中美洲建立稳固和持久和平程序的《埃斯基普拉斯第二号协定》开创的和平进程在中美洲发展顺利，建议坚定地支持这一进程，直至在这一地区，即在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实现结束冲突残余这一最终目标为止。与此同时，应该支持和促进所有关于在整个中美洲地区增进友谊、合作、一体化和发展的措施。

178. 关于《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建议敦促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该公约生效及实施，最少需有22个缔约国，但至今尚远未达到这个最低数目。该公约是确保各国人民安全，使之免遭威胁他们主权和自决权的雇佣军活动的必不可少的文件。

179. 关于人权委员会通过的要求研究与调查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和贩运毒品分子的活动给享受人权带来的后果的第1991/29号决议，特别报告员在分析了这一问题并审查了一系列报告后得出结论：确实有一些集团从事非法活动，包括制造恐怖恐吓个人和居民，对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严重损害。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建议，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把这一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并加紧进行审议直至找到按照国际和国内立法采取打击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集团的最适宜的法律体制和惩罚措施为止。

180.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考虑应否委托人权事务中心组织工作会议，讨论这一专题的哲学、政治、法律和实践诸方面的问题。他并建议考虑提醒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尊重人权是一条普遍原则，不允许有任何例外，而保护人权是各国的首要义务。同样，社会上的各个组织必须促进集体意识，从而推动充分行使人权，同时大力反对暴力政策，因为这些政策名义上宣称是另一种而且是更好形式的正义，实际上却是造成无视人权的主要根源。